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 政府关于规范卡塔尔雇佣中国 劳务人员的协议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
期望加强友好关系，
寻求规范卡塔尔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活动，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议中：

“雇主”是指根据卡塔尔法律成立，并依本协议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法人或自然人。

“劳务人员”是指与雇主签订合同，由中国经营公司派遣，在卡塔尔工作一段特定时期，并在合同期满后返回中国的中国劳务人员。

“中国经营公司”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的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中国公司。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卡塔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应通过制定必要的规定，执行本协议。

第 三 条

从中国招聘劳务人员及劳务人员在卡塔尔的入境和雇佣，应遵守两国现行有关法律和程序。

第 四 条

一、卡塔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通报欲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卡塔尔雇主的招聘申请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将利用现有资源并采取必要措施努力满足卡方需求。

二、如果卡塔尔雇主希望招聘并雇佣具有特定资格的中国劳务人员，应在向卡塔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提出的申请中做出特别说明。

三、卡塔尔雇主，无论是自身，或通过授权其雇员为代表，或通过卡塔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授权的招聘办公室，均可办理选拔中国劳务人员并安排劳务人员到卡塔尔工作的各种手续。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卡塔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应为中国经营公司与雇主的合作提供便利，并保护劳务人员和雇主的合法权益，中国经营公司应满足卡塔尔雇主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需求。

第 五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卡塔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卡塔尔驻中国大使馆提供中国经营公司名单，卡塔尔雇主应通过名单上的经营公司招聘中国劳务人员。中国经营公司应根据雇主要求，向雇主提供合适的劳务人员供其选拔。雇主和经营公司应根据两国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规定双方在劳务人员招选、培训、派遣、接纳、使用、管理等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卡塔尔驻中国大使馆只为中国经营公司名单中的经营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办理相关签证。

第 六 条

招聘申请应列明所要求的资格、经验和专门技能、可能的合同期限、详细的雇佣条件，尤其是工资、服务年度津贴、试用期、交通和住宿设施、医疗待遇及所有可能影响劳务人员决定是否签署雇佣合同的基本信息。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应采取必要措施，为希望赴卡塔尔工作的劳务人员办理医疗检查、护照和旅行证件提供便利，并向这些劳务人员提供关于在卡塔尔工作条件、日常生活开支和居住标准的信息。

第 八 条

卡塔尔政府可采取措施，在雇佣合同到期后将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送回中国。当不再有雇佣的必要时，也可在合同到期前采取相同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权益将根据雇佣合同期限或卡塔尔劳动法，按合同满期支付。

第 九 条

如果劳务人员在卡塔尔的存在与卡塔尔公共利益或国家安全相悖，卡塔尔政府可能会采取措施，遣返上述劳务人员。此举不应对应雇佣合同或卡塔尔劳动法规定的劳务人员的权益造成损害。卡塔尔政府应向中国驻卡塔尔大使馆通报上述情况。

第 十 条

一、劳务人员初次到卡塔尔工作，雇主应承担其从中国到达

在卡塔尔工作地点的全部旅费，并在雇佣合同到期后承担其离开卡塔尔的旅费。雇主也应根据雇佣合同承担劳务人员休假期间的双向旅费。上述费用不包括护照费。

二、除非雇主自愿，在以下两种情况下，雇主可不承担劳务人员回国的费用：

1. 劳务人员在雇佣合同期满前辞职；
2. 根据卡塔尔劳动法第61条，因劳务人员过错而有必要予以解雇，且无需警告或支付服务年度津贴。

第十一条

一、在卡塔尔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条件和规定应在每个劳务人员与雇主签署的雇佣合同中确定，该合同应与本协议后附的雇佣合同范本保持一致。合同应包括工作权利、义务等基本条件，有关权利、义务应与本协议和卡塔尔劳动法的规定一致。

二、雇佣合同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书就，正本一式四份，一份交由雇主保管，第二份由劳务人员保管，第三份由卡塔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保存，第四份由中国驻卡塔尔大使馆保存。

第十二条

雇佣合同应包括雇主为劳务人员提供的住宿条件及类型，或支付住宿补贴，以及劳务人员医疗待遇等方面义务的详细内容。

第十三条

卡塔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及主管法院认可阿拉伯文版的雇佣合同。雇主不应就雇佣合同的条款进行任何修改，除非这些修改对劳务人员更为有利并且经卡塔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批准。

第十四条

在卡塔尔签订的雇佣合同应经中国驻卡塔尔大使馆确认，并

经卡塔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批准；在中国签订并经批准的雇佣合同应经卡塔尔驻中国大使馆批准。

第十五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卡塔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主管机构将监督本协议各条款的施行。

二、如果雇主和劳务人员出现关于雇佣合同的争议，应向卡塔尔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主管机构提出，以得到和解。如果和解未能达成，该争议应提交卡塔尔的主管法律机构。

第十六条

雇佣合同将在规定的有效期满日终止，无需提前通知。如果雇主希望延长合同，应在合同有效期满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劳务人员并与其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七条

根据卡塔尔金融法规，劳务人员可以将其工资汇回中国。

第十八条

双方应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每方成员不多于3人，其职责如下：

一、协调双方政府执行本协议，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

二、如就协议条款产生争议，应对协议条款进行解释，并解决执行过程中的有关困难。

三、回顾卡塔尔的就业机会，包括卡塔尔发展计划、这些计划下的工作机会、劳动类型和级别及所需技能等有关信息，以及中国公民利用这些信息的意愿。

四、如有必要，提出总结和修改全部或部分协议条款的建议。

联合委员会应在两国轮流每年开会一次，也可以在必要时开会。

第十九条

修改本协议应经双方政府同意，并遵守缔结本协议所要求的相同的法律程序。

第二十条

本协议应经双方批准并自互换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6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将延长相同期限，并依此法顺延。

作为证明，经各自政府授权，我们在下面签名，表明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多哈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虎城

(签 字)

卡塔尔国政府

代 表

本·哈桑

(签 字)

注：一、中方于2008年12月11日核准。

二、雇佣合同范本，略。